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4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或“公司”）的委托，就天马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天马新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马新材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马新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95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天马新材”，股票代码为“838971”。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724134960T），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息，公司住所地为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

学大道 1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淑云，注册资本为 5,762.666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天马新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马新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天马新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257 号）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马新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释义，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工具、标的股票及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3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马新材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由于三名关联董事作为被激励对象而回避表决后，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权激励有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权激励有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

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领取薪酬。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独立董事意见、《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保证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的共同利益有效的结合，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与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的签字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马淑云、姚磊、茹红丽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3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5、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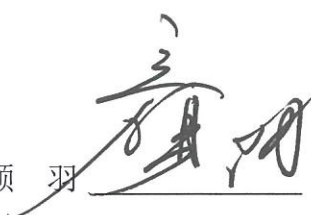
7、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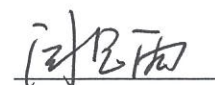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3年 6 月 28 日